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08號

原　　告　宥元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雅竹
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瑄律師

被　　告　艾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凱智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熊玉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被告辦理董監事改選後止之期間，為被告之監察人，伊現任法定代理人於114年8月11日辦理變更登記後，自114年8月27日起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向被告請求查核被告如附件所示財務、業務之文件（下稱系爭文件），經伊催告後，被告之經理人原同意伊於114年11月6日赴被告營業所查核仍拒絕提供系爭文件供伊查核，至今仍僅提供少量文件，爰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、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文件，提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以影印或查閱等方式登錄。

二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亦未以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查核、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，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前開條文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對公司行使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之檢查業務權，為對公司之監督權行使之一環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監察人行使簿冊查閱權，係其對公司監督權行使之一環，而其監督權既係來自股東會選任而賦予，則監察人若已卸任而未繼續任職，則已無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正當性，自不得再行主張其對公司業務之監督權甚明。

四、經查，自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知，於原告起訴後，被告於114年12月12日已辦理變更監察人之登記為訴外人林哲賢等情，有前揭證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8至121、132至135頁），原告亦自陳：伊已非被告之監察人等語，原告既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喪失監察人之身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已無公司法第218條所定監察人之查核簿冊文件等權利甚明，是依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經本院於115年10月1日以115年度訴字第3808號裁定命原告於前開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告之請求非顯無理由之事實與證據，原告於115年10月8日收受前開裁定送達，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0至146頁），其起訴顯無理由，本院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